

1+X 证书考核培训基地建设（5210 机房）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供应商): 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以编号为 常采竞[2021]0084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作站电脑、显示器及交换机 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定, 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常采竞【2021】0084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工作站电脑、显示器及交换机;
- 2.2 标的数量: 联想 TS P348*57 ; 显示器*88; 交换机*2; 交换机*1;
- 2.3 标的质量: 叁年质保;

三、价款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联想 Workstation TS P348	主板: Intel B560 ; CPU: Intel Core i7-11700 内存: 16G DDR4 3200MHz 显卡: GTX1660 SP 6GB DP+HDMI+DVI-D 硬盘: 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 +1TB SATA 7200rpm 教育应用: 噢易云计算保护软件	8800	57	501600

2	显示器 iFound	分辨率：1920*1080dpi 接口：HDMI 屏幕刷新率 75Hz 屏幕尺寸：23.8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对比度：1000:1	916	88	80608
3	华三 MiniS1226FX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机架式防 雷铁盒散热，带 2 个 SFP 光口多模 式	1458	2	2916
4	华三 MiniS1226FX	24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机架式防 雷铁盒散热，带 2 个 SFP 光口多模 式	1456	1	1456
合计					58658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小写：586580元。

合同价款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新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合同签订备案，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进场安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项。

4.2 乙方应提供全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履行期限及验收

5.1 实施期：中标人项目实施后需逐条演示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虚假应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最迟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5.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5.4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房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5 甲方对交付完毕的货物进行检验，如果发现与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将判定所供产品不合格。

5.6 必须和学校原系统对接，保证在原系统中能顺利实用。

六、质量保证

6.1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 3 年，终身维护。



6.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按“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工工具、配件等交付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常采竞【2021】0084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7.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均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3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以成本价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或向采购单位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

八、违约责任

8.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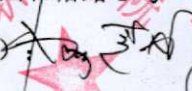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390W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7343570L

住所：博爱路121号金桥大厦402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天宁区博爱路121号金桥大厦402室

电话：0519-8816337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蓝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983204010101201000013884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